

6.4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证明文件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6.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平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人民医院门诊智慧分诊预约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检查申请预约系统（PACS、床旁心电）、药房发药排队队列管理、检验采集排队队列管理、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启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候诊屏、窗口屏、诊室屏、吊挂架硬件产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酷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启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。